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24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22日 至2018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9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0,149,056.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7,262.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0,149,056.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7,262.94
	合计	260,266,319.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06,994.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2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0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到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三年内锁定。在锁定期内，该份额不能赎回。自锁定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份额可以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36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3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06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297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5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7	004100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1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https://www.zhixin-inv.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鹏华国防B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05日，国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防A、国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国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国防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防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防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防分级的情况，因此国防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防分级、国防A、国防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防A份额与国防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条件：（一）龙岗宝龙工业园（建筑面积62437.56㎡）和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南通同洲工业园（建筑面积68254.29㎡）房地产抵押；（二）公司应收账款质押；（三）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机构。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下午三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3: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公司6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18年12月20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贺磊/证券事务代表 刘道榆
邮箱：helei@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 ●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期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重庆分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追加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董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7月8日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	保本型	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000	41天	2018/11/16-2018/12/27	4.00%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10,000	121天	2018/11/28-2019/3/29	2.6%或4.55%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10,000	119天	2018/11/30-2019/3/29	2.6%或4.55%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7月8日与2017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委托理财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9,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18年第567期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理财产品	保本型	6,000	6个月	2018/6/26-2018/12/26	自有资金	5.33%
光大银行重庆冉家坝支行	"光银现金A"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不固定	2018/7/6-实时赎回	自有资金	以光大银行公告为准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4天	2018/8/14-2018/12/26	自有资金	4.49%或4.50%或4.53%
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12天"	保本型	6,000	112天	2018/9/6-2018/12/27	自有资金	4.30%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96天	2018/9/21-2018/12/26	自有资金	2.6%或4.35%
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41天	2018/11/16-2018/12/27	自有资金	4.00%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21天	2018/11/28-2019/3/29	自有资金	2.6%或4.55%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19天	2018/11/30-2019/3/29	自有资金	2.6%或4.55%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累计委托理财已到期赎回的金额为121,000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7/12/19	2018/3/19	自有资金	581,250.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7/12/20	2018/3/20	自有资金	1,162,500.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000	2017/12/22	2018/3/22	自有资金	697,5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12/26	2018/3/26	自有资金	483,287.67
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7/12/27	2018/3/28	自有资金	855,150.68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	2018/1/3	2018/7/3	自有资金	1,617,000.0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3	2018/6/22	自有资金	2,165,753.42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72天安赢第186期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1/9	2018/4/11	自有资金	226,849.32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2018年第15期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理财产品	保本型	6,000	2018/1/5	2018/6/22	自有资金	1,512,000.00
光大银行观音桥支行	"分段计息活期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3/29	2018/5/25	自有资金	312,191.77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3/28	2018/4/27	自有资金	147,945.21
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0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3/8	2018/9/4	自有资金	1,449,863.01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	2018/3/20	2018/9/20	自有资金	3,525,000.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000	2018/3/22	2018/9/24	自有资金	1,425,256.67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4/28	2018/7/30	自有资金	458,630.14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6/27	2018/11/27	自有资金	2,200,684.93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物华添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7/5	2018/11/30	自有资金	1,654,356.16
交通银行重庆高新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9天	保本型	6,000	2018/9/27	2018/11/15	自有资金	338,301.87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5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主要情况：

1、证券代码：002884

2、期权简称：凌霄JLC1

3、期权代码：037799

4、实际授予登记数量：296.8万份

5、行权期数：3期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JLC1，期权代码：03779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凌霄泵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5日；

（三）行权价格：19.84元/股；

（四）授予数量：297.60万份，实际授予登记数量：296.80万份；

（五）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激励对象为205人，授予股票期权为297.60万份。在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0.8万份股票期权，故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对象为204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296.80万份。（详见本公告"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家潮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	3.37%	0.08%
李光勇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	3.37%	0.08%
陆凤娟	公司财务总监	10.00	3.37%	0.08%
刘子庚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00	3.37%	0.08%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200人)		256.80	86.52%	2.07%
合计		296.80	100.00%	2.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至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21%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33.1%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事部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考核打分。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0.8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对象为204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296.8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2395.20万股的2.39%。除上述情况，其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凌霄JLC1

（二）期权代码：037799

（三）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5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18-048），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炳銮	8,840,000	11.19	4.87
2	李惠强	8,840,000	11.19	4.87
3	陈俊岭	4,541,578	5.75	2.5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9,809	4.01	1.75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比音勒芬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78,139	3.64	1.59
6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	3.44	1.50
7	刘艳辉	2,488,878	3.15	1.37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樟美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63,000	2.99	1.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3	2.55	1.11
10	申金冬	1,700,000	2.15	0.94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8-12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的通知，现对林奇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林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9,536,1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比34.8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日，林奇先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公司股份的继续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继续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奇	是	27,000,000	2016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3月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
林奇	是	1,500,0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3月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8%
林奇	是	1,5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3月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8%
林奇	是	1,50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3月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8%
林奇	是	4,000,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3月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
合 计	-	35,500,000	-	-	-	-	11.4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累计质押30,280.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7.83%。

林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均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续质押相关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